

輔導養殖漁戶生產設備貸款

淡水轉為鹹水者優先

貸款用途

以中、長期低利貸款協助漁民整建魚塭、越冬設備、購置水質改善設施、養殖器具、開鑿地下井、運輸用漁筏、處理場地等。但為避免再抽取地下水從事養殖，造成地層下陷，本貸款應用以受輔導由淡水養殖轉變為鹹水養殖者為優先。

貸款對象

應具備下列4項條件：

- (1) 參加各地區漁會的會員。
- (2) 養殖魚塭辦妥水權登記，取得水權狀、臨時用水執照，或經水利主管機關證明依法免為水權登記者。
- (3) 辦妥養殖漁業登記（或申請有案）者。
- (4) 以往所借加速農建貸款，申貸時，無逾期未還者。

貸款額度

各項養殖漁戶生產設備貸款，每戶貸款最高額如下表：

經營面積 養殖種類	鹹水養殖 每戶貸款 最高額	淡水養殖 每戶貸款 最高額	淺海養殖 每戶貸款 最高額	箱網養魚 每戶貸款 最高額
1公頃以下（含1公頃）	50萬元	50萬元	30萬元	每組5萬元，每戶最多貸款經營20組，即每戶貸款最高額100萬元。
1公頃以上至3公頃（含3公頃）	70萬元	70萬元	40萬元	
3公頃以上至5公頃（含5公頃）	100萬元	100萬元	50萬元	
5公頃以上	150萬元	150萬元	60萬元	



計算每戶最高額時，應包括以往承貸輔導養殖設備貸款本金餘額。

利率、期限及償還方法

- (1) 利率：由中央銀行農業金融策劃委員會訂定或調整。目前利率為年息5.5%。
- (2) 期限：10年。
- (3) 還本付息辦法：本金每半年1期，分20期平均攤還，利息每半年繳付1次。

擔保方式

貸款在30萬元以下（包括30萬元），以人保為原則，必要時，要求借款人提供相當價值的擔保，或申請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超過30萬元以上者，以所建魚塭及其他房地等不動產作擔保，其不足部分另提供其他動產擔保，或申請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

琳恩颱風受災農漁民 可辦理天然災害貸款

琳恩颱風過境，為台灣地區廣泛造成災害，農委會根據所獲災情資料，宣布台灣省、台北市及高雄市為農漁業天然災區，災區內受災農漁民，可申請加速農村建設「農漁業天然災害緊急紓困貸款」。有關本貸款詳細辦法，請參看本刊37卷19期57頁。